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沂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駱韋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34號、113年度偵字第18381號、113年度偵字第22966號、113年度偵字第24261號、113年度偵字第24753號、113年度偵字第27983號、113年度偵字第40532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7675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沂倫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柒年陸月，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Ａ３５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陸年，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免訴。

四、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1、9、29、30、31所示犯行，公訴不受理。

五、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李沂倫、Ａ３５於民國112年12月間及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最先繫屬，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車手之角色。李沂倫、Ａ３５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8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8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8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8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8所示帳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李沂倫向Ａ３５領取金融卡片，並由Ａ３５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RDX-3850號之租賃用小客車搭載Ａ３４，於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示款項；李沂倫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1至28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1至28所示金額，李沂倫、Ａ３５再將所提領之贓款於不詳時間，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二、案經Ａ２０、Ａ２１、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２、Ａ２４、Ａ２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Ａ２６、Ａ２５、劉陳蘭英、Ａ２８、Ａ２９、Ａ３０訴由桃園分局；Ａ１７訴由蘆竹分局、Ａ００４、Ａ０６、黃燕玲、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訴由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李沂倫、Ａ３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等人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6934卷一第79頁）、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偵16934卷一第81頁）、詐欺車手提領清冊（偵16934卷一第85至8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偵16934卷一第87至124頁）、警示帳戶被害人一覽表（偵16934卷一第125至126頁）、詐欺車手提領附表（偵18381卷第11至18頁）、Ａ２０與臉書暱稱「Emma Huang」之對話紀錄（偵18381卷第55至63頁）、Ａ２１之中華郵政轉帳明細（偵18381卷第75頁）、Ａ２１與臉書暱稱「Jose Phine」之對話紀錄、臉書社團「Stone Island Club-Taiwan」之檔案頁面（偵18381卷第76至77頁）、Ａ１８與臉書暱稱「Chee Wan」之對話紀錄（偵18381卷第127至131頁）、Ａ１９之轉帳明細與臉書暱稱「CHANEL香奈兒包羊皮19bag包黑色」之對話紀錄（偵18381卷第139至141頁）、Ａ２２與LINE暱稱「在線客服」、「中國信託」之對話紀錄與轉帳明細、臉書暱稱「Adrian」之個人檔案（偵18381卷第151至155頁）、Ａ２４之轉帳明細與LINE對話紀錄（偵18381卷第165至168頁）、Ａ２３與臉書暱稱「李琳孋」之對話紀錄（偵18381卷第175至17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ATM車手提領明細（偵18381卷第251至25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18381卷第255至263頁）、詐欺車手提領附表（偵卷第339至34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楊梅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18381卷第363至37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22966卷第11至23頁）、Ａ２５與LINE暱稱「Eason」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66卷第95至101頁）、被告Ａ３４提領畫面（偵24261卷第13至22頁；偵24753卷第11頁；偵27983卷第43至64頁；偵40532卷第61至68頁）、Ａ１７與LINE暱稱「平安有福吳有信」之對話紀錄、轉帳存聯單（偵40532卷第49至5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2人行為後法律修正之說明：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2人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財物之金額未超過100萬元，無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3條所定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被告2人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名論處。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本案被告2人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李沂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若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被告Ａ３５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若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有利，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罪名：

1. 核被告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2；4至8；10至2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核被告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21至31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惟查被告Ａ３５於113年1月20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1頁）可參，當無可能為附表一編號21至31所示犯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57頁），是被告Ａ３５應僅就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示犯行論罪科刑。

(三)共犯及罪數：

1.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等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被告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2；4至8；10至28所示之行為，係對不同告訴人所為，犯罪時間不同，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示之行為，係對不同告訴人所為，犯罪時間不同，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沂倫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我1天大概會領取1,000至1,5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頁），尚未自動繳回；被告Ａ３５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16934卷一第6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本案犯行（見本院卷二第57頁），均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7675號移送併辦，該案之被害人與附表一編號23至25之被害人相同，為同一犯罪事實，自應併予審理。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且依本案詐欺

集團上級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工作，從事提款之行為，足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且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參酌被告李沂倫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Ａ３５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2人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屬聽從指示、負責提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洗錢財物部分：

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另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亦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李沂倫提領附表一編號2；4至8；10至28所示款項；被告Ａ３５搭載被告李沂倫提領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0所示款項後，共同掩飾、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2人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2人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案，且依現行查緝詐欺犯罪實務困境，除循被告之供述外，已無從另行溯源查獲遭隱匿之犯罪所得，經權衡洗錢防制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並避免犯罪行為人遭查獲後一律供稱已轉交洗錢財物，即概可免去對洗錢標的之沒收宣告，形成可保有洗錢財物之法律死角，兼衡本案被告2人參與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認本案如令被告2人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按犯罪人數、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程度、擔任之職位，酌減被告李沂倫金額為12萬8,500元（計算式：128萬5000元*10%＝12萬8,500元）；被告Ａ３５金額為9萬3,900元（計算式：93萬9,000元*10%＝9萬3,900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被告李沂倫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款項，每日可獲得至少1,000元報酬，並於附表一編號2；4至8；10至20所示時間有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96頁），是被告李沂倫就本案犯行至少取得6,000元之報酬，屬被告李沂倫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Ａ３５自陳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二第58頁），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３５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Ａ３５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四、免訴及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意圖自己不法所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將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款項，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3、9、29、30、31所示之帳戶，被告2人於附表一編號1、3、9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3、9所示款項後；被告李沂倫於附表一編號29、30、31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29、30、31所示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再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之判決，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

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1. 被告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相同事實（即同一被害人受相同詐欺集團所施用之同一詐術所騙，陷於錯誤而匯款之基礎社會事實）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判決有罪，於114年8月14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本案檢察官就同一事實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可查，顯係於同一案件判決確定後再提起公訴，依上開規定，自應為免訴之諭知。

2. 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被告李沂倫就附表一編號29、30、31所示犯行，相同事實（即同一被害人受相同詐欺集團所施用之同一詐術所騙，陷於錯誤而匯款之基礎社會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於114年4月24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12號案件受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本案檢察官就同一事實

提起本件公訴，並於114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可查，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依上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紓萍移送併辦，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址
1	Ａ03（未提告）	112年12月19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與Ａ03聯繫， 並佯稱：LINE有換過，並以資金不足向被害人借錢，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12月19日9時19分許	3萬元	許尹菁所申立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2年12月19日10時04分、10時10分	2萬元、1萬元	桃園市○○區○○○○00號(統一新長明)
2	Ａ004（提告）	112年12月19日12時2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由電話聯繫上告訴人Ａ004，並佯稱：LINE有換過，並以亟需資金向被害人借錢，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12月19日12時50分許	5萬元	許尹菁所申立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2年12月19日14時03分、14時04分、14時05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統一勇利)
3	Ａ05（提告）	112年12月18日20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與Ａ05聯繫，並稱：LINE有換過，因投資法拍屋急需用錢，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12月19日10時27分許	10萬元	李沂倫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2年12月19日10時44分	10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富邦銀行東林口分行)
4	Ａ06（提告）	113年1月4日12時32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06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4日15時31分	5萬元	黃琬婷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3年1月4日15時45分、15時45分、15時46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土地銀林口分行)
5	黃燕玲（提告）	113年1月4日2 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黃燕玲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4日16時38分	2萬元	黃琬婷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3年1月4日16時59分	2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統一鑫華夏)
6	Ａ08（提告）	113年1月4日18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網路拍賣APP「旋轉拍賣」與Ａ08聯繫，並佯稱：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4日19時23分	2萬9,989	黃琬婷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3年1月4日19時28分	3萬元	桃園市○○區○○○○00○00號(全家龜山長庚店)
7	Ａ09（提告）	113年1月4日20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09聯繫，並佯稱：有便宜手	113年1月4日20時2分	1萬元	黃琬婷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35	113年1月4日20時13分	2萬2,000元	桃園市○○區○○○○00○00號(全家龜山長庚店)
			113年1月4日20時	1萬元					

		機要販售，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2分 113年1月4日20時3分	 2,000元					
8	林妤蒨（提告）	113年1月4日17時36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林妤蒨聯繫，並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但須告訴人先去簽署三大保證協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4日17時36分 113年1月4日17時38分 113年1月4日17時40分 113年1月4日17時42分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4日17時42分、17時44分、17時44分、17時45分	6萬元、6萬元、6萬元、2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渣打銀行公西分行)
9	Ａ１１（提告）	113年1月2日13時5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與Ａ１１聯繫，並佯稱：要向告訴人借錢，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8日9時21分	30萬元	湯靜眩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9日0時38分、0時39分、0時40分、0時41分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路41之2
							113年1月9日0時47分、0時48分	2萬元、2萬元	桃園市○○區○○○0段000號(統一忠胡)
10	王靖玟（提告）	113年1月7日13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 與王靖玟聯繫，並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但須告訴人先去簽署三大保證協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7日14時27分	3萬2,128元	簡家成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7日14時30分	3萬2,000元	桃園市○○區○○○街000號(龜山文化郵局)
11	Ａ１３（提告）	112年12月25日9時20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１３聯繫，並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但須告訴人先去簽署三大保證協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7日16時15分	1萬6,238元	簡家成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7日15時00分	1萬7,000元	桃園市○○區○○○街000號(龜山文化郵局)
12	梁嘉予（提告）	113年1月6日23時42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梁嘉予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7日11時30分	3萬元	許顥騫所申立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7日11時34分、11時35分	2萬元、2萬元	桃園市○○區○○○○00巷00○00號(統一緯華)
13	魏清龍（提告）	113年1月9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與魏清龍聯繫，並佯稱：因在網路上購買商品，未開通轉帳通能需要幫忙，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9日15時6分	1萬2,000元	許顥騫所申立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9日15時30分	1萬2,000元	桃園市○○區○○○0段000號(全家龜山光啟)
14	Ａ１６（提告）	113年1月10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１６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9日16時22分	6,060元	許顥騫所申立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9日16時52分	6,000元	桃園市○○區○○○0段000號(統一宏義)
15	Ａ１７（提告）	於113年1月8日9時許，詐騙集團佯稱係告訴人之姪子且急需用錢，致其陷	113年1月8日10時55分	26萬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8日12時7分、12時8分、12時9分	6萬元、6萬元、3萬元	桃園市○○區○○○○段000號(中華郵政蘆竹郵局)
							113年1月9日0時34分、0時35	2萬元、	桃園市○○區○○路○路0○0號（全家龜

		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分、0時36分、0時37分	2萬元、1萬9,000元	山大義店）
16	Ａ１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16時許，假冒為社交軟體臉書精品賣家暱稱「CheeK wan」與告訴人Ａ１８聯繫，佯稱收到告訴人匯款後即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8日17時4分	6,000元	吳品諭所申立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19日1時25分	2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萊爾富楊梅環南店）
17	Ａ１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某時許，假冒交易軟體旋轉拍賣假家帳號「wonjaedutt34521」聯繫上告訴人Ａ１９，佯稱要販售精品包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8日22時34分	3萬元	吳品諭所申立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19日1時35-36分	共4萬10元	桃園市○○區○○○000號（統一超商揚陳門市）
			113年1月19日0時22分	3萬5,390元					
18	Ａ２０（提告）	113年1月17日11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２０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18日10時27分	2萬9,000元	余昕璇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19日1時19分	4萬元	桃園市○○區○○○000號（統一超商駿耀門市）
19	Ａ２１（提告）	113年1月17日15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２１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外套，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18日10時36分	4,860元	余昕璇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19日1時24分	共1萬4,000元	桃園市○○區○○○00○0號（萊爾富楊梅環南店）
20	Ａ２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14時許，透過社交軟體臉書聯繫上告訴人Ａ２２，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奶粉，但因告訴人帳號未通過三大保障，須加入客服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0日17時3分及17時12分	5萬9,123元、9,123元	吳品諭所申立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Ａ３５	113年1月19日1時57至58分	共1萬7,005元	桃園市○○區○○○○0段000號（天成醫院）
21	Ａ２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某時許，假冒為社交軟體臉書精品賣家暱稱「李琳斕」與告訴人Ａ２３聯繫，佯稱收到告訴人匯款後即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2日9時46分、9時49分	3萬元、2萬元	陳怡君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3日0時8分、同日0時9分	2萬5元、1萬5元	統一超商飛揚門市（桃園市○○區○○○○0段00號1-2樓）
22	Ａ２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上告訴人母親，假冒為告訴人之親戚，佯稱有急用等語，致告訴人母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2日12時24分	28萬元	陳怡君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3日0時3分、0時3分、0時4分	6萬元、6萬元、1萬元	楊梅大同郵局(桃園市○○區○○街000號)
23	Ａ２５	113年1月20日11時	113年1月23	3萬元	許淑貞所申立000-	李沂倫	113年1月23日1	2萬5,000元	桃園市○○區○○○

	（提告）	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LINE與Ａ２５聯繫，並稱：為告訴人姪兒，有投資口罩意，不夠錢給廠商，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日10時33分		00000000000000帳戶		1時11分		○○○○000號(桃園成功路郵局)
24	Ａ２６（提告）	113年1月23日10時15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臉書與Ａ２６聯繫，並佯稱：有出售精品包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23日10時26分	3萬3,000元	許淑貞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3日10時55分	2萬元、3,000元	桃園市○○區○○○0段00號(桃園廣瀨)
25	劉陳蘭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18時8分許，透過電話聯繫上告訴人劉陳蘭英，假冒為告訴人之鄰居「李宜臻」，佯稱有急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6時53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	李沂倫	113年1月24日10時18-19分	3萬元	家樂福超市桃園中埔六店(桃園市○○區○○○街000號)
26	Ａ２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21時57分許，假冒為社交軟體臉書精品賣家暱稱「Emma Huang」與告訴人Ａ２８聯繫，佯稱收到告訴人匯款後即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9時33分	3萬3,000元	000-00000000000	李沂倫	113年1月24日10時15-16分	3萬3,000元	全家超商桃園南中店(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27	Ａ２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2時20分許，假冒為社交軟體臉書精品賣家暱稱「XueTina」與告訴人Ａ２９聯繫，佯稱收到告訴人匯款後即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11時30分	2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	李沂倫	113年1月24日11時35-36分	2萬5,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北桃園分行(桃園市○○區○○○0000號)
28	Ａ３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14時23分許，透過電話聯繫上告訴人Ａ３０，假冒為告訴人之兒子「蔡孟融」，佯稱有投資汽車零件欠債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0時12分	20萬元	戴志龍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6日10時59分至11時1分	共8萬元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桃園市○○區○○○○0段00號)
							113年1月26日11時14至11時16分	共7萬元	統一超商慈中店(桃園市○○區○○○000號)
29	林德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14時許，藉由電話聯繫上告訴人林德琪，佯稱為其友人「寶熊」，因用錢急用跟告訴人相借，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9日12時40分	10萬元	許心怡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9日13時8-10分	6萬15元、	統一大錢店(桃園市○○區○○○0號)
							113年1月29日13時21分	1,005元	合作金庫桃園分行(桃園市○○區○○○00號)
							113年1月30日12時40分	3萬9,000元	鶯歌鳳鳴郵局(新北市○○區○○○0段00號)
30	Ａ３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5時許，藉由電話聯繫上告訴人Ａ３２，佯稱為其侄兒，因急需	113年1月29日15時34分	28萬8,000元	洪慧如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29日15時49分及15時50分	2萬元、2萬元	統一超商宏太門市(桃園市○○區○○○000○0號)
							113年1月29日13時53-57分	2萬元、2萬元、	玉山銀行桃鶯分行(桃園市○○區○○

		用錢跟告訴人相借，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000○0號）
31	Ａ３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許，藉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上告訴人Ａ３３，佯稱為其友人「嘉子」，因急需用錢跟告訴人相借，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1日11時31分	5萬元	洪慧如所申立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沂倫	113年1月31日12時26至28	2萬5元、2萬5元、1萬9,005元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桃園市○○區○○○00○0號）

附表二：

被告李沂倫所為	主文欄
如附表一編號2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4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5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6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7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8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0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1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2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3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4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5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6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7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8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9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0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1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2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3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4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5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6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7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8	李沂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被告Ａ３５所為	主文欄
如附表一編號2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3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4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5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6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7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8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0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1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2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3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4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5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6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7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8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19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編號20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